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荣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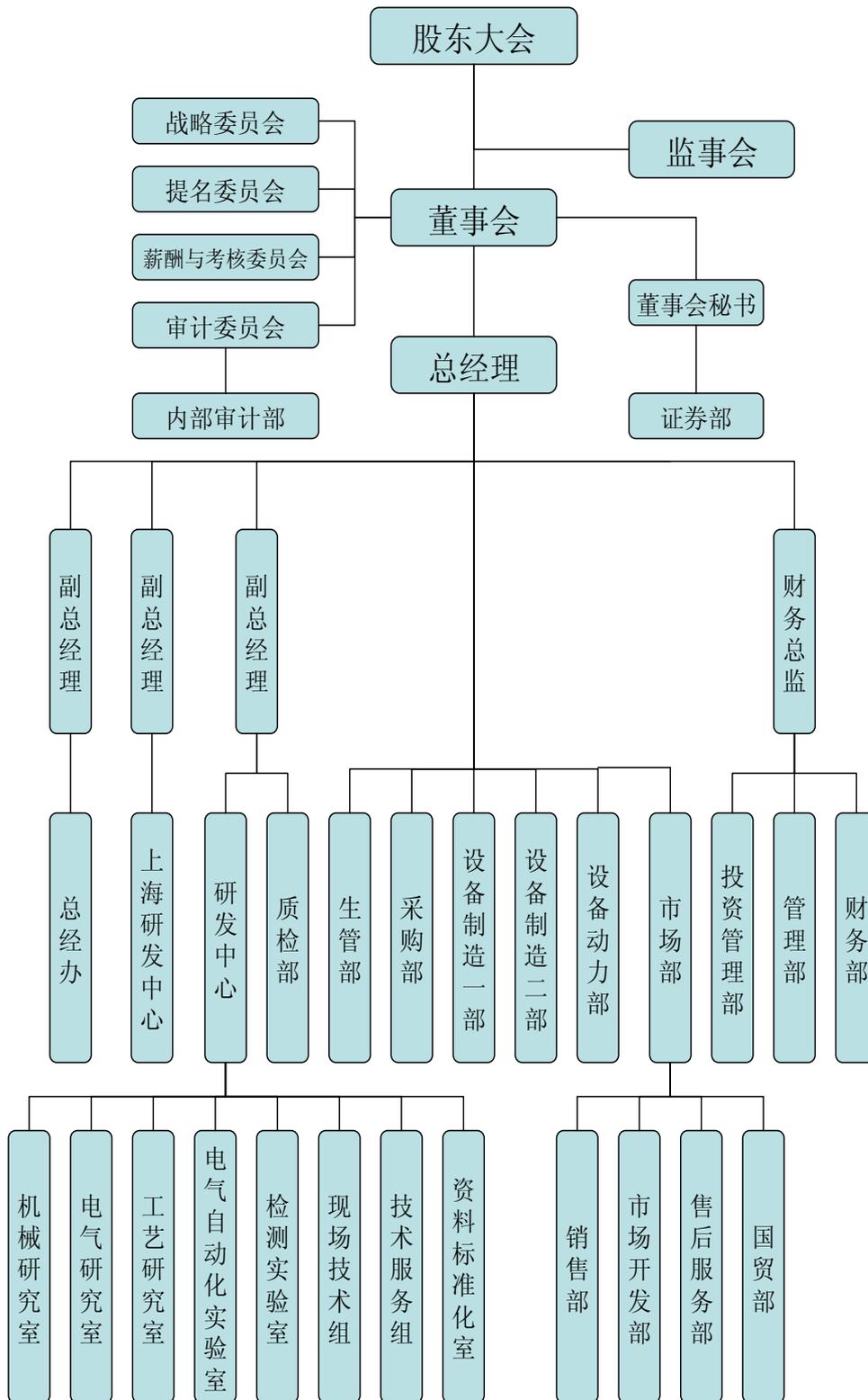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权利与义务，为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制定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处于有效的控制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长荣（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

2、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见下图所示：



公司制定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以划分各部门职责权限及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分工合作，各行其责，没有相互重叠，保证公司的业务

顺利开展。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各法律法规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三会制度及规则；行政、人事、财务、销售、市场、采购、设备；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其中内部会计控制方面包括了《财务审批管理办法》、《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报销及付款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有计划、有重点的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人才和服务人才；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实用高效的培训机制、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执行内控控制制度加强培训与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企业认同感。

（二）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整体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的主要职能有：

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切实实行内审人员岗位责任制，且已聘用了较充足的内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和权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实行集体决策制，确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对外投资。公司明确规定了对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权限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针对每一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指定专门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并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按公司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及时足额收取对外投资资产。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2、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由财务管理部专职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并依据《担保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的评估、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严格控制。规定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程序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及时、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以上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司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具体规定了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与流程，规定了公司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明确了保密责任与追究办法。

7、采购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依据《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推行供应商认证、集中采购等制度，使用采购管理系统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控制。

8、销售控制

销售管理方面明确了销售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的各项流程，由市场管理部统一收集管理销售合同，整理归档客户信息，进行客户维护 and 市场需求分析。根据《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按照客户名称建立明细账核算，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加快资金周转。

9、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向子公司委派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指导及监督；公司要求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各子公司的综合考评体系，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0、会计控制情况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明确了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离不相容职务，确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确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统一了公司的核算口径。公司财务部门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关联方的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完全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按照确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公司的各项业务数据，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了有力保证。

11、资金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财务部必须保证资金的安全及付款的合理性，依法支付资金。明确了各种支付手段的具体区分办法以及支付审核要求。

明确了现金的管理办法及存放办法，确定了现金盘点制度；同时明确了银行账户开户、销户的管理，同时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核对，编制银行

存款余额调节表，并进行审核，对异常情况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严格实行不由一个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印鉴保管人外出必须作好交接授权工作，由其受托人保管。

（四）风险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风险导向的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和优化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和员工及客户能够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的收集与沟通，把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为公司管理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如下平台或渠道实现对内、对外沟通和交流。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保证了公司的各种经营管理信息能够得到全面持续的收集，并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

2、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和保密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工作规范，明确了相关职责，要求下级岗位及时向上级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董事会、控股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报告发生的重大信息。

3、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公司建立内部信息定期或不定期交流制度，提供不同岗位、部门之间信息交流。

4、公司制定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由董事会秘书属下的公司证券部负责管理与股东及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和信息发布。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中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减小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

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障了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基本实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长荣股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长荣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长荣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梅

吴永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